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6日至17日

喀麦隆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and 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注意到喀麦隆加入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但尚未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²

3. 难民署还指出，喀麦隆是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的缔约国，并于 2015 年批准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但尚未将后者纳入国内法。不过，喀麦隆通过颁布 2005 年 7 月 27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第 2005/006 号法，将难民公约纳入了国内法。³

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喀麦隆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5. 该委员会建议喀麦隆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⁵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鼓励喀麦隆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所载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⁶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喀麦隆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考虑将受教育权纳入《宪法》。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8. 2022 年 3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敦促喀麦隆全面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给予广泛和自由的公民空间、调查据报发生的安全部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追究责任的建议。⁸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为国家促进双语和多元文化委员会划拨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其活动的详细资料，并在社区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喀麦隆人权委员会的切实参与下，对该国处理不平等问题的措施开展评估，以期加强这些措施。⁹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将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废除《刑法典》第 347-1 条以及所有其他在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方面具有歧视性的法律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等途径，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污名化，并确保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无人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¹⁰

2. 人权与反恐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确保追究责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此对关于安全部队在反恐措施中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有效、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起诉责任人，适当惩处被定罪者。¹¹

12. 委员会还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反恐措施不歧视族裔、族裔语言和族裔宗教群体以及土著人民，并保障被拘留者的正当程序权以及根据第 2014/028 号法律对其拘留和定罪提出质疑的权利。¹²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呼吁喀麦隆继续提供定期培训，特别是为法官、律师、执法人员、议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使之了解《公约》所载权利及其在法院的可执行性，并向权利持有人提供他们要求尊重这些权利所需的信息。¹³

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开展关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培训方案，包括查明、登记和调查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案件以及起诉责任人的方法。¹⁴

15. 该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刑法典》第 241 条第 1 款将基于“部落”和“族裔出身”理由对个人和群体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立法框架中没有根据《公约》第四条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明确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监测仇恨言论在网络和社交媒体的传播所作的努力，也没有提供包括统计数据在内的资料，说明提出申诉、进行调查和起诉以及对责任人予以惩处的情况。委员会还对关于公职人员和政府官员煽动种族仇恨的报告感到关切。¹⁵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6. 2023 年 1 月 17 日，一位知名电台记者在雅温得被绑架，并于 1 月 22 日被发现死亡，据称有遭受严重酷刑的迹象。1 月 27 日，总统指示有关当局对该案进行调查。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广泛谴责了这一杀害行为，同时，有几位知名的军事和文职人士被逮捕和拘留。¹⁶

17. 2023 年 2 月 2 日，喀麦隆的一名记者兼电台动画师和东正教牧师也被发现在雅温得死亡。¹⁷

18. 2023 年 4 月 20 日，喀麦隆人权委员会对据称 4 月 16 日直播的一个电视节目参与者所发表的侮辱喀麦隆某些群体、部落、种族和地区的言论予以谴责。¹⁸

19. 2023 年 5 月 7 日，一名喀麦隆记者在西北大区巴门达被据称的武装分裂分子杀害。¹⁹

20. 教科文组织自 2006 年开始有系统地报告以来，也报告了记者被杀事件。教科文组织将要求提供关于 2023 年 1 月发生的杀害事件的信息。²⁰

21. 教科文组织建议喀麦隆继续调查记者被害案件，并自愿向教科文组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指标 16.10.1 的监测进程报告司法后续行动情况。²¹

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向人权维护者，包括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保护，使之免遭任何以及一切形式的骚扰、恐吓和报复，并确保将此种行径的行为人绳之以法。²²

23. 该委员会敦促喀麦隆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重点是人权维护者工作的重要性，以营造宽容的气氛，让他们能够履行任务而不必担心任何形式的恐吓、威胁或报复。²³

2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有效、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报告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遭到杀害、强迫失踪、恐吓、骚扰、威胁和报复的所有案件。委员会还建议喀麦隆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组织、

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包括从事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有效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²⁴

25. 教科文组织鼓励喀麦隆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获取法，包括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并根据国际表达自由标准修订其媒体和广播立法。²⁵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加倍努力，降低失业率，提高就业水平，除其他外，应确保有效执行国家就业战略。委员会建议为该战略制定目标明确的行动计划，优先考虑失业率过高和就业水平严重不足的群体，并为该战略分配必要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以便其得到有效执行并具有可持续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学校课程及技术和职业培训课程的质量，使之适应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并满足最贫困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求。²⁶

6. 适当生活水准权

2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族裔群体和土著人民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和利用教育和保健服务，包括加强现有教育和保健基础设施，并提高学校和保健设施的可得性，特别是在受暴力影响的地区和偏远地区。²⁷

7. 健康权

2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审查禁止堕胎的刑事立法，使之符合妇女的权利，包括身心健康权和生命权，并扩大合法堕胎的情况，同时取消妨碍堕胎的限制性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确保不追究堕胎妇女的刑事责任。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向所有妇女和少女，特别是偏远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少女，传播和提供适当的优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与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²⁸

8. 受教育权

29. 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喀麦隆考虑将受教育权纳入《宪法》，并修订法律，确保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其中至少 9 年是义务教育。²⁹

9. 文化权利

30. 教科文组织鼓励喀麦隆作为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全面执行促进享有和参与文化遗产及促进创造性表达的相关规定，从而帮助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还鼓励喀麦隆适当考虑社区、从业人员、文化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弱势群体(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年轻人和残疾人)的参与，并确保给予妇女和女童平等机会，以解决性别差异问题。³⁰

10.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采取措施，减缓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地和资源的影响，以保护其习俗和传统生活方式，同时防止族群间冲突。³¹

3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拟定明确指南和规则，用于评估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私人行为方实施的项目，特别是涉及土著人民领地和自然资源的项目。³²

33. 委员会敦促喀麦隆优先解决腐败的根源，并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公共行政透明。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反腐败措施，并采取步骤有效保护腐败案件受害人及其律师、反腐败活动人士、举报人和证人。³³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3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立即采取步骤，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有效的医疗和社会支助。³⁴

3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切实实施已通过的人道主义援助计划以及就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通过的 2018-2020 年国家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应建立有效的后续机制，让包括妇女在内的相关人群参与，并为实施这些计划分配充足的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³⁵

36. 该委员会建议喀麦隆消除长期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为此，委员会呼吁采取措施，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改变妨碍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获得土地的传统态度。³⁶

37. 委员会还建议喀麦隆废除所有歧视妇女或禁止妇女从事特定类型工作的法律规定，包括《民法》规定，确保在习惯法和成文法的适用方面男女平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³⁷

2. 儿童

38.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报告说，武装团体，如“博科圣地”组织的附属团体和小分化团体，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继续攻击平民，包括儿童，他们尤其受到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事件的影响。³⁸

39. 特别代表办公室报告说，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继续发生绑架、杀害和致残以及有针对性地袭击学校、医院、教师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虽然严重侵犯儿童的事件总数有所减少，但自 2018 年以来，绑架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增加。³⁹

40. 特别代表办公室承认，喀麦隆政府一直在努力制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2020 年 2 月 14 日，喀麦隆武装部队在西北大区恩加布发动袭击，造成 14 名儿童死亡，之后政府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2020 年 6 月，政府宣布逮捕了两名喀麦隆武装部队士兵和一名宪兵，并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对他们进行审判。2021 年，联合国对警察，包括西北和西南大区的警察进行了紧急情况下保护儿童的培训，重点是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保护儿童的非军事行为体。政府继续通过极北大区梅里的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

会中心，让以前与“博科圣地”组织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包括与不明附属团体或小分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⁴⁰

41.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指出，2021年，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与“伊斯兰国西非省”之间发生冲突，安全部队对这些团体采取军事行动，这对儿童保护工作产生了直接影响。武装团体再次在马约-扎纳加省发动袭击和开展军事行动，导致包括儿童在内的10,000多平民流离失所，增加了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并大大降低了监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能力。此外，2022年“伊斯兰国西非省”的领土扩张导致马约-扎纳加省的人口进一步流离失所。⁴¹

42. 特别代表办公室报告说，危机对西北和西南大区教育部门的影响仍然是一个重大关切问题。自2017年9月以来，武装团体一直暴力反对政府管理的教育。武装团体还在西北和西南大区实行了长达一周的居家和“封锁”政策，这除了延长道路通行禁令外，还影响了儿童获得生计、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机会。最近，这两个大区的6,515所学校中，有46%的学校正常运作，截至2022年底，2022/23学年有54%的学生报名入学。自2022/23学年开学以来，除武装团体实施的封锁使开学时间延迟两周外，两个大区大部分相对安全的城市和城郊地区的学校教育都在进行。⁴²

4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呼吁喀麦隆紧急采取措施，确保该国极北、西北和西南大区的儿童接受教育。委员会还敦促喀麦隆彻底调查对教师、学生和家長实施暴力以及破坏教育基础设施的行为，以便将责任人绳之以法。⁴³

44.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建议喀麦隆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继续努力加强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并确保迅速撤出所有被用于教育以外目的的学校，防止将学校进一步用于军事目的。⁴⁴

45.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考虑到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具体需要和权利，并允许儿童保护行为体进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心，政府应将拘留儿童仅作为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儿童。⁴⁵

3. 土著人民和少数人群体

4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根据自我认同原则，收集并提供按族裔、性别、年龄、宗教和所讲语言分列的可靠、最新和全面的人口构成统计数据，包括关于族裔、族裔语言和族裔宗教群体、土著人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非公民(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数据，以及社会经济指标。⁴⁶

4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与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步骤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和排斥，并在法律和实践中心保护和保障他们自由处置其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委员会敦促喀麦隆确保与土著人民协商，就任何可能影响他们的措施，包括在他们的土地和领地上实施的项目，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⁴⁷

4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敦促喀麦隆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就其传统上拥有或使用但未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占有或使用或遭到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获得有效补救，并向其提供公平和公正的赔偿。⁴⁸

4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加倍努力，有效防止和打击对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讲英语的少数群体事实上的歧视和边缘化。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喀麦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确保有效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⁴⁹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0. 难民署呼吁喀麦隆政府加快承担起对寻求庇护者登记和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责任，为此投入充足的资源，并根据相关国内立法向所有难民发放身份证件。⁵⁰

51. 难民署还鼓励喀麦隆采取行政措施，改进《难民地位法》的实施，特别是在获得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方面，并就难民问题建立一个协调和应对机构。⁵¹

5. 境内流离失所者

52. 难民署建议喀麦隆加紧努力，将《坎帕拉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建立一个符合其国际承诺的法律框架，并更好地协调保护措施和机制，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⁵²

5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呼吁喀麦隆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口被迫流离失所的措施，并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这种流离失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有效保护，使他们能够获得适足的住房、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支持。委员会建议喀麦隆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或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办法。⁵³

6. 无国籍人

54. 难民署呼吁喀麦隆政府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为巴卡西半岛居民开展宣传和外联活动，以确认其国籍并为其发放身份证件。⁵⁴

55. 难民署还建议喀麦隆修订《国籍法》，确保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国籍权，特别是在获得、传承和保留国籍方面，并取消已婚父母所生子女和未婚父母所生子女之间的歧视性规定，以及对残疾人的歧视性规定；并由国家和市政预算供资，设立免费流动法院来发放出生证。⁵⁵

56. 此外，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到的，《国籍法》(1968 年 6 月 11 日第 1968-LF-3 号法律)和执行法令(1968 年 6 月 16 日第 68/LF/478 号法令)在获得、传承和保留喀麦隆国籍方面对男女规定了不同的条件。例如，上述法律规定，与喀麦隆男子结婚的外国妇女如果愿意，可以获得喀麦隆国籍，但没有说明与喀麦隆妇女结婚的外国男子是否可以行使同样的权利。⁵⁶

57. 在获得喀麦隆国籍方面，对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区别对待也具有歧视性。父母已婚且一方为喀麦隆国民的，所生子女自动获得喀麦隆国籍。然而，父母一方为喀麦隆国籍的非婚生子女却不能自动获得喀麦隆国籍。此外，关于入籍的规定要求“身心健康”才能入籍，这可能构成对残疾人的歧视。⁵⁷

C. 特定地区或领土

5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自 2016 年以来，由于安全部队与武装分离主义团体之间的袭击和冲突，西北和西南大区普遍存在暴力和缺乏安全的问题，而在极北大区，由于“博科圣地”组织等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平民发动恐怖主义袭击，同样存在这一问题。⁵⁸

59.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洛贡一沙里存在族裔间暴力。⁵⁹

6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紧急采取措施，确保受到暴力和不安全影响的地区，特别是极北、西北和西南大区的居民享有《公约》权利。⁶⁰

61. 该委员会还敦促喀麦隆对所称暴力以及医院、学校和整个村庄遭到破坏的事件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尤其是西北和西南大区，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按罪论处。⁶¹

62. 在喀麦隆西北大区 and 西南大区，继续有关于安全和国防部队以及武装分裂主义团体侵犯和践踏平民人权的指控，包括杀害和破坏财产。此外，武装团体强行封锁、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绑架平民，限制了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⁶²

63. 在极北大区，“博科圣地”组织的附属团体和小分化团体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以及对平民社区进行袭击，继续造成流离失所并导致践踏人权行为。⁶³

6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采取措施，和平解决危机和暴力蔓延的问题，包括优先考虑西北、西南和极北大区的民族和解和过渡期正义进程，在族裔、族裔语言和族裔宗教群体及土著人民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喀麦隆人权委员会的有效和切实参与下，确保对这些群体的保护。⁶⁴

注

- 1 [A/HRC/39/15](#), [A/HRC/39/15/Add.1](#) and [A/HRC/39/2](#).
- 2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meroon, p. 1.
- 3 Ibid.
- 4 [E/C.12/CMR/CO/4](#), paras. 66 and 67.
- 5 Ibid., para. 13 (d).
- 6 [CERD/C/CMR/CO/22-23](#), para. 36.
- 7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meroon, para. 19 (i) and (ii).
- 8 See <https://www.ohchr.org/en/speeches/2022/03/global-update-bachelet-urges-inclusion-combat-sharply-escalating-misery-and-fear>.
- 9 [CERD/C/CMR/CO/22-23](#), paras. 21 (b) and (c).
- 10 [E/C.12/CMR/CO/4](#), para. 24.
- 11 [CERD/C/CMR/CO/22-23](#), para. 23 (b).
- 12 Ibid., para. 23 (d).
- 13 [E/C.12/CMR/CO/4](#), para. 7.
- 14 [CERD/C/CMR/CO/22-23](#), para. 15 (c).
- 15 Ibid., para. 14.
- 16 [S/2023/389](#), para. 37.
- 17 Ibid.
- 18 Ibid.
- 19 Ibid.
- 20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8.
- 21 Ibid., para. 22.
- 22 [E/C.12/CMR/CO/4](#), para. 11.

- 23 Ibid.
- 24 [CERD/C/CMR/CO/22-23](#), para. 17.
- 25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20 and 21.
- 26 [E/C.12/CMR/CO/4](#), para. 31.
- 27 [CERD/C/CMR/CO/22-23](#), para. 25 (c).
- 28 [E/C.12/CMR/CO/4](#), para. 59.
- 29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9 (ii) and (iii).
- 30 Ibid., para. 23.
- 31 [CERD/C/CMR/CO/22-23](#), para. 27 (e).
- 32 [E/C.12/CMR/CO/4](#), para. 17 (a).
- 33 Ibid., para. 20.
- 34 [CERD/C/CMR/CO/22-23](#), para. 23 (c).
- 35 [E/C.12/CMR/CO/4](#), para. 5 (c).
- 36 Ibid., para. 28 (a).
- 37 Ibid., para. 28 (b) and (c).
- 38 Submiss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meroon, p. 1.
- 39 Ibid., p. 1.
- 40 Ibid., pp. 1 and 2.
- 41 Ibid., p. 1.
- 42 Ibid., p. 1.
- 43 [E/C.12/CMR/CO/4](#), para. 61 (f).
- 44 Submiss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p. 2.
- 45 Ibid.
- 46 [CERD/C/CMR/CO/22-23](#), para. 5.
- 47 [E/C.12/CMR/CO/4](#), para. 13 (a), (b) and (c).
- 48 [CERD/C/CMR/CO/22-23](#), para. 27 (c).
- 49 [E/C.12/CMR/CO/4](#), para. 26.
- 50 UNHCR submission, p. 5.
- 51 Ibid., p. 5.
- 52 Ibid., p. 4.
- 53 [E/C.12/CMR/CO/4](#), para. 9.
- 54 UNHCR submission, p. 3.
- 55 Ibid.
- 56 Ibid.
- 57 Ibid.
- 58 [CERD/C/CMR/CO/22-23](#), para. 22.
- 59 Ibid.
- 60 [E/C.12/CMR/CO/4](#), para. 5 (a).
- 61 Ibid., para. 5 (b).
- 62 [S/2023/389](#), para. 38.
- 63 Ibid.
- 64 [CERD/C/CMR/CO/22-23](#), para. 23 (a).
-